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

（一）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二）同意以下认购、发行事项：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以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3,999,966股股份；

2、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认购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516,026,983股股份；

3、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可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不超过1,727,367,464元的资金，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三）资产重组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要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股东

大会通知)。本次交易尚需该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豁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